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灵宝市函各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河南三华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
及有
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**露村文旅综合项目**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 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2025年灵宝市函谷关镇西寨村文旅综合项目一期
2. 工程地点: 灵宝市函谷关镇西寨村。
3. 工程审批、核准或备案文号: _____。
4. 资金来源: 财政资金,已落实。
5. 工程内容及规模: 函谷古道修复项目。
6. 工程承包范围: 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答疑纪要等列明的所有内容。

二、合同工期

计划开始工作日期: 2015 年 4 月 20 日。

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: 2025 年 4 月 20 日。

计划竣工日期: 2025 年 6 月 20 日。

工期总日历天数： 60 天，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（含税）为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（¥ 1594000.00 元）。

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。其中：

(1) 设计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零元（¥ 0.00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0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零元（¥ 0.00 元）；

(2) 设备购置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零元（¥ 0.00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0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零元（¥ 0.00 元）；

(3) 建筑安装工程费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壹佰伍拾玖万肆仟元整（¥ 1594000.00 元）；适用税率：0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零元（¥ 0.00 元）；

(4) 暂估价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零元（¥ 0.00 元）。

(5) 暂列金额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。

(6)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（含税）：

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（¥_____元）；适用
税率：_____%，税金为人民币（大写）_____
（¥_____元）。

2. 合同价格形式：

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，合同价格不予调整，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。

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：固定单价合同，据实核算工程量

五、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

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：杨培力。

六、合同文件构成

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(1) 中标通知书（如果有）；

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（如果有）；

(3) 专用合同条件及《发包人要求》等附件；

(4) 通用合同条件；

(5) 承包人建议书；

(6) 价格清单；

(7)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，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。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。

七、承诺

1.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、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。

2.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、采购和施工等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。

八、订立时间

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订立。

九、订立地点

本合同在 灵宝市函谷关镇人民政府 订立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，并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发包人执 贰 份，承包人执 贰 份。

发包人：



承包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才;沁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

(签字)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82MA9FB43K0A

地址：

地址：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长安恒府北门滨1号楼108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472500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赵津笙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13639883695

传真：

传真：/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/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账号：